

中國大陸同居析產的法制觀察

陳奕澄*

前言：

隨著社會變遷，情感升溫之後不再僅僅以結婚為終局目標，同居也是情感交往的生活選項之一。然而同居關係結束後，同居期間的財產及債權債務應如何處理，台灣法制欠缺明文規定，雖然有以借名登記或者類推適用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提起訴訟，但司法實務多以原告之訴駁回收場，¹此項課題在台灣法制上無異於放任私法自治。海峽對岸對此課題則有分割法制，與台灣大異其趣。

近年來產業結構變動，對岸的台商或台灣人口外移或回流，距離變遠情感降溫為人之常情，台灣人在中國大陸的同居關係可能因而解除，同居期間之財產及債權、債務應如何分割，遂成重要課題，亟有觀察、介紹中國大陸同居析產法制之必要。有關中國大陸同居財產及債權債務分割（簡稱同居析產）法制之介紹雖有繁體中文文獻，²但均在中國大陸 2020 年民法典（簡稱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釋發布之前，且未針對司法判決分析整理，本文乃補充之。

本文在結構上先介紹民法典施行之前中國大陸就同居析產的法律規定（包含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之意見），次而整理、分析民法典施行前的司法實務相關爭議與見解（以北京市、江蘇省及上海市之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為限），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司法實務存有歧異，甚至創設法無明文之不成文要件及限制。再介紹民法典施行後的相關法制，可以發現同居析產之法制出現漏洞，有待未來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補充，最後提出結論。

貳、民法典施行前之法制

於民法典發布之前，中國大陸有關同居後之財產分配的法律規定為 2001 年 4 月 28 日婚姻法第 12 條：「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當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由當事人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的原則判決。對重婚導致的婚姻無效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本條僅適用於無效或被撤銷婚姻同居期間的財產分割，尚不包含「非婚同居」（即不具婚姻法定要件之同居關係）及戀愛關係之財產分割，因此仍需以 1989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審理未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見」填補之（下稱 1989 年最高院意見）。

1989 年最高院意見在概念上區分「事實婚姻關係」與「非法同居關係」。前者指的是未辦理結婚登記，符合結婚的法定條件，而以夫妻名義生活，群眾認為屬於是夫妻關係者（1989 最高院意見第 2 點前段）；而後者指的是同居時不符合結婚的法定要件（同點後段）或未辦理結婚登記即以夫妻名義生活者（第 3 點）。

關於同居關係結束之後的財產分割，1989 年最高院意見提出的分割標準有兩套：（一）照顧婦女及兒童的利益，考量財產的實際狀況和雙方的過錯程度，妥善分割（第 8 點）；及（二）同居期間雙方所得的收入及購置的財產，依一般共有的財產處理（第

* 本文作者係律師（台灣）、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英國斯旺西大學法學碩士（LLM）、政治大學法學士（LLB）。本文感謝王翼彪博士（東吳大學）及邱淑妙律師（廣州卓信律師事務所）惠賜寶貴意見，惟文責自負，乃屬當然。本文非法律意見書，亦不對具體個案負責。

1. 例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2166 號民事判決（不得主張類推適用法定財產制消滅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規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276 號民事判決（不得主張借名登記）。

2. 王泰銓，「大陸同居問題初探」，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0 卷第 2 期，頁 175 至 197，1991 年 6 月；王重陽，「中國大陸事實婚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6 期，頁 76 至 95，2010 年 6 月；郭永發，「中國大陸事實婚姻解除（終止）的法律效果」，司法年刊，第 9 期，頁 95 至 100，2010 年 7 月。

10點)。而「一般共有的財產」究竟指的是按份共有³或者是共同共有⁴，最高院意見並無直接指明，然一般指的是共同共有。⁵ 人民法院在第一套標準（第8點）有自由裁量空間，第二套標準較為硬性；分割標準有兩套，司法實踐就容易發生歧異的判斷結果。

關於同居期間之債權債務，1989年最高院意見第11點則規定：「…同居期間為生產、生活而形成的債權、債務，可按共同債權、債務處理。」然何謂生產或生活而形成的債權債務，1989年最高院意見並未闡明，而大陸司法實務某些判決就同居期間內為日常生活支出的費用不得向對方請求，似就上述債權債務的概念採限縮的立場。

參、民法典施行前之司法實務

參諸中國大陸之司法實務，同居析產請求之要件有二：同居關係之成立及經濟上之混同，而在效果上並非全部財產均得請求同居析產，謹分別介紹中國大陸就同居析產要件及效果之司法實踐情形如下。

一、有關同居關係之成立

（一）對外宣稱夫妻名義是否為同居關係的要件？

對外宣稱夫妻名義是否為同居關係之要件，江蘇與北京之中級人民法院各有不同處理模式。北京之中級人民法院認為不以夫妻名義對外宣稱為必要（簡稱北京模式），其認為：「因同居關係一般是指男女雙方在一定時期內共同居住生活。而該關係的認定不以二人以夫妻名義對外宣稱為法定構成要件。對同居關係的認定應綜合考量同居的表現形式、時間、穩定程度等因素，同時亦應根據當事人提供的證據等加以甄別。」⁶ 但如果未對外宣稱有夫妻之名，則需以高度蓋然性標準證

明具有同居關係，「以上證據雖不能直接證明二人系以夫妻名義同居，但該大量證據能夠互相印證，對於李某與王某二人曾存在同居關係的證明程度已達到高度蓋然性標準」⁷，且須就同居財產之共同購置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方能訴請同居析產。⁸ 至於江蘇之中級法院則認為需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為法定要件（簡稱江蘇模式）。⁹

北京模式較為可採，理由如下：(1) 觀諸1989年最高院意見第2點之用字遣詞，其區分為事實婚姻關係與非法同居關係，事實婚姻關係以「群眾認為夫妻關係」為要件，故對外宣稱夫妻名義為其要件，固無問題；然非法同居關係則為「同居時一方或雙方不符合結婚的法定條件」，不符合結婚法定條件的同居不見得必須對外宣稱為夫妻名義；以夫妻名義對外稱之固然為同居關係（第3點）；不以夫妻名義對外宣稱也屬於1989年最高院意見第2點文義解釋的射程範圍。(2) 觀諸目前中國大陸社會實情，有合法夫妻關係的配偶之間就不見得以夫妻名義對外相稱，而可能稱為「愛人」、「對象」、「豬頭」、「死鬼」、「媳婦兒」等代名詞，而此等代名詞的使用情境也不限於合法夫妻關係之間，同居人之間也可能使用，既然代名詞的使用情境已模糊合法夫妻關係與同居關係之界線，用夫妻名義作為區分標準並不明確，有違社會實情。

戀愛關係與同居關係分屬不同概念。江蘇模式下同居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為要件，容易區分是否為同居關係或戀愛關係；縱使在北京模式下，仍可由同居的表現形式、時間及穩定程度等因素做為同居關係之判斷標準，若不符合同居關係的男女情感關係，可稱為戀愛關係或情侶關係¹⁰，戀愛關係存續

3. 概念上同於台灣民法的分別共有。

4. 概念上同於台灣民法的公共共有。

5. 2007年物權法第103條：「共有人對共有的不動產或者動產沒有約定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關係等外，視為按份共有。」本條規定為民法典第308條所沿用。

6.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20）京02民終2946號民事判決。

7. 同前註。

8. 同前註（「本案現有證據不足以認定李某與王某之間存在共同購房的合意及基於該合意而作出的共同購房之行為，故一審法院判決案涉兩套訴爭房產歸王某所有，並無不當」）。

9. 例如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通中民終字第3066號民事判決。

中也可能發生經濟上的往來，但無法以 1989 年最高院意見處理，一方轉帳予他方使其給付購屋首付款，視為「借貸」，得請求返還。¹¹ 由此可見，中級人民法院對於戀愛關係是採雙方財務個別的態度處理。

(二) 裁判離婚後同居期間得否構成同居關係？

在北京模式下，同居關係不以對外宣稱具夫妻名義為形式上判斷標準，而採取實質認定標準（同居的表現形式、時間、穩定程度等），因此裁判離婚後未分開生活，仍然可能構成同居關係，而依 1989 年最高院意見分割財產。¹² 至於江蘇模式雖以對外宣稱夫妻名義為要件，然而裁判離婚之對外法律效果不見得為群眾所知悉，如果離婚後依然以夫妻相稱，仍可能構成同居關係。

(三) 同居一方存有婚姻事實不會影響同居析產

如果同居一方有配偶而與他方同居，此等行為固然不合於倫理，但是原則上不影響同居期間的財產分割。有判決認為如果房產已登記為同居兩人共有，且未約定份額，則各半享有。縱使一方隱瞞婚姻事實，長期與他方同居，也不影響同居析產。¹³ 上開判決之事實為「登記為兩人共有」，更有判決認為有配偶而與第三人同居，就同居期間之財產之分割，照樣依一般共有財產處理，¹⁴ 殊不因一方是否隱瞞婚姻事實或是否登記為兩人共有而有異。甚者，就未登記之財產仍可訴請同居析產，例如土地之租賃屬於同居之共同財產，由承租名義人繼續使用，而由法院酌定使用費予他方。¹⁵ 由是觀之，隱瞞婚姻事實不會使法院依 1989 年最高院意見第 8 點中的雙方過錯程度而為財產分割。

二、有關同居析產之其他要件

(一) 經濟上混同為同居析產之要件

提起同居析產之訴，除了須證明有同居關係，尚須進一步證明有經濟上混同的事實，否則不得請求析產。縱使有同居關係，但經濟上不混同，依然不構成同居析產。¹⁶ 基於常情，同居期間可能互有金錢支出，但雙方不可能、也不容易逐一對帳，因此經濟上混同雖然非 1989 年最高院意見明文規定之法定要件，但中級人民法院仍以之作為訴請同居析產之不成文要件。

同居之一方以公司名義出資，不會構成經濟上混同。同居人如果共同投資成立公司，或一方成立公司，而以公司名義償還同居他方購買房屋之貸款，則經濟上不會混同，不得訴請同居析產，遂有判決認為：「上述系爭房屋的購房、還貸資金雖來源於香港公司、A 公司和 B 公司，但馮某所謂訴訟雙方個人資產與上述公司資產混同的主張不符合法律規定，故上述公司的相關出資不能等同於馮某個人出資。對於公司的出資，馮某可以通過公司股權的分紅、資產的清算等途徑主張其作為股東的權益。」¹⁷

(二) 有分割協議得否訴請同居析產？

本項子課題之前提問題在於同居雙方之分割協議是否具有拘束力。1989 年最高院意見並未明文規定在同居雙方是否可協商約定分割協議，僅規定「依一般共有財產處理」（第 10 點）。然依物權法第 100 條規定：「共有人可以協商確定分割方式…」，¹⁸ 可以分割協議（或稱為同居析產協議）分割同居財產。因此，同居期間取得的股票、基金，為雙方共同財產，若有分割協議，應依分割協議處理。¹⁹

10.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9）滬 01 民終 459 號民事判決之用詞為「情侶關係」。

11.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終 14397 號民事判決。

12.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終字第 07736 號民事判決。

13. 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寧民終字第 1907 號民事判決。

14.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終 4875 號民事判決。

15.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終 9048 號民事判決。

16. 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通中民終字第 3066 號民事判決。本案雖不符合同居析產的法定要件，但人民法院另以照顧婦女權益為由，而要求被告給付歸併款 5 萬元，可說是一種基於情感的衡平判決。

17.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9）滬 01 民終 459 號民事判決。相同見解，請參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17）京 02 民終 11290 號民事判決（「楊志東以差旅費名義從金仕盾公司、艾普曼公司提取的現金應屬於金仕盾公司、艾普曼公司的財產，而並非王明軍的財產。因此即使楊志東利用上述資金購買了涉案房屋，也應由金仕盾公司、艾普曼公司向楊志東主張相應權利，而不能認定上述資金屬於王明軍購買涉案房屋時的出資。」）。

18. 相同條文規定於民法典第 304 條第 1 款。

19.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終字第 07736 號民事判決。

甚者，分割協議不以同居解除後協商為必要，如果同居期間有所協議，亦無不可，因此有判決認為：「即使首付款和還貸部分均系鄧某 1 支付，只要張某 1 認可該房屋系同居期間的共同財產，也應該予以確認。但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張某 1 出具的聲明和 2015 年 1 月 11 日二人簽訂的房子購買協議，張某 1 均明確認可房屋產權歸鄧某 1 所有… 2015 年 1 月 11 日的房子購買協議，更像兩人同居關係解除時，雙方根據自願的原則，對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進行的協商處理。」而應依該協議分割，不得依 1989 年最高院意見之第一種模式（第 8 點）訴請分割。²⁰

主張分割協議具形式上真正者需負舉證責任。在訴訟中，若原告請求依照分割協議就同居財產分割，但被告提出抗辯，主張分割協議形式上不真正者，原告需負舉證責任，否則原告的請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²¹

同居析產之訴與履行分割協議之訴為不同的訴訟請求，如果當事人間已有分割協議，則不能訴請同居析產。²² 此外，如果原告請求履行分割協議，但分割協議書形式上不真正，人民法院也不得逕依 1989 年最高院意見為同居析產，而應駁回原告之訴。²³ 可見得受處分權主義之影響，當事人未主張者，法院毋庸審理。

三、有關分割之財產標的及債務

（一）協議或前判決漏未分割的財產得否訴請同居析產？

當事人是否得就漏未分割的同居財產訴請同居析產，會因為前一次分割同居財產的原因（協議或判決）之不同，而有不同處理方式。倘若先前已有分割協議，由於當事人對於同居財產之項目最為清楚，且未明確約

定之項目應為當事人之契約風險，主張尚有漏未分割之財產的原告，應負舉證責任。²⁴

倘若先前同居財產之分割的原因為法院判決，受處分權主義的影響，當事人所未請求分割之標的物，人民法院不得逕予分割。因此若有其他同居財產未在前次判決分割，當事人可另訴請求同居析產。²⁵ 然而，從訴訟經濟的角度以觀，同居期間的財產理當一次分割，以節省勞費；況同居析產訴訟多為情感破裂反目，容許就漏未分割之財產訴請析產，訴訟可能就淪為報復工具；又同居析產不一定要按實際出資額分割，也可能依過錯程度分割，而不同法官對於過錯程度的認定可能有異，前後兩件相關聯判決就同一件過錯所認定的分割比例可能就有不同。因此，從立法論以觀，以一次分割全部同居財產為宜。

（二）登記在一方名義下的房產，他方可請求分割

產權證書僅有證明之效力，無絕對效力。物權法第 17 條固然規定：「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²⁶ 產權證書或登記僅有證明的效力，而可能出現登記與實際不一致的情形，因此以同居一方之名義購買、登記的房產，他方雖非登記名義人，仍有機會訴請同居析產。

雖然非房產登記名義人之同居人有機會訴請同居析產，但應由其負舉證責任，²⁷ 不能僅僅因為存有同居關係，逕認房產屬於同居雙方共有而訴請同居析產。²⁸ 此外，當事人雖然無法證明於購置房產時有共同合意或實際出資，但同居關係如果越長，越可能發生經濟上混同，法院可能認定房產屬於同居雙方的共同財產；²⁹ 簡言之，同居時間的長

20. 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蘇 03 民終 1918 號民事判決。

21. 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2013）寧民終字第 2923 號民事判決。

22.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16）京 03 民終 13031 號民事判決。

23. 同前註。

24. 同前註（若已有律師見證之分割協議，縱使上訴人主張因為腦出血而未協定分割房屋及車輛，也必須負舉證責任，否則有違常理）。

25. 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蘇 01 民終 10571 號民事判決。

26. 本條內容同於民法典第 217 條。

27. 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宿中民終字第 0556 號民事判決。

28.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終 11082 號民事判決。

29. 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蘇 03 民終 2207 號民事判決。相同見解，請參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2018）蘇 13 民終 3445 號民事判決（「本案雙方當事人以上訴人王某名義共同購買案涉房屋，足以證明被上訴人陳某具有與上訴人王某共有該房屋的意思表示，即

短也是法院的考量因素之一。

如果非登記名義人已就涉案房產為同居之共同財產盡舉證責任（例如提出實際出資之轉帳證明），登記名義人主張涉案房產是受同居人之贈與，屬於個人財產而不能訴請同居析產者，登記名義人須就贈與合同之存在負舉證責任。³⁰

（三）依風俗習慣認定之動產贈與，原則上不能請求返還或同居析產

同居關係存續中，縱發生經濟上混同，但仍可能為增進感情而為動產（例如珠寶、首飾等）之交付。此等動產固然屬於同居財產，但若得以請求分割，實有違情理，故以目的性限縮的法理處理，認為「天梭手錶、鑽石項鍊，上述物品系馬某、王某同居期間購置，根據風俗習慣，該財產的給付具有贈與性質，加之首飾屬於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在贈與行為已經實際完成的情況下，馬某要求分割，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除非有證據證明贈與係以結婚為前提，否則不得訴請返還或同居析產。³¹

（四）日常開支及為他方子女的支出

同居期間之債權債務，依 1989 年最高院意見固然以共同債權債務關係處理（第 11 點）。然而同居關係雙方可能經濟上發生高度混同，不可能逐條對帳，因此實際上已經支出的日常開支，不得向他方請求負擔。³²

同居也可能不只是雙方兩人共處屋簷下，也可能與他方之子女同住。為他方的子女支出的扶養費用或結婚費用是否為共同債務，是否得以向他方請求返還，法院之間容有不同見解。有認為得以向同居之他方請求

返還；³³ 有認為屬於為增進情感的自願行為，不得請求返還。³⁴ 民事法律關係之調整除了判斷是否合法之外，尚需進一步判斷是否合情合理，³⁵ 他方子女既然處於同一屋簷，除非證明同居雙方有明確約定，否則為他方子女所支出的費用，由情感觀之，不得請求返還或分攤。

肆、民法典施行後之法制

同居析產的實體法在民法典僅有些微變動。民法典與 2001 年 4 月 28 日婚姻法第 12 條在文字規定上僅有些許不同，民法典第 1054 條第 1 點規定：「無效的或者被撤銷的婚姻自始沒有法律約束力，當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由當事人協議處理；協定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的原則判決。對重婚導致無效婚姻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除了在用字上將「自始無效」變更為「自始沒有法律約束力」，³⁶ 尚無特異之處；且同樣未針對同居關係及戀愛關係之財產分割、債權債務的負擔為具體之規範。又就無效或被撤銷婚姻同居期間所得之財產，除可證明為一方之個人財產外，依「共同共有」處理，³⁷ 效果不變。

無效或被撤銷婚姻以外之非婚同居析產法制規範尚屬未明。民法典發布後，最高人民法院也在 2021 年做出一連串配套解釋，並將舊有解釋廢止，而 1989 年最高院意見也在廢止之列。³⁸ 1989 年最高院意見既然遭廢止，但卻無相應的新司法解釋補充，有關於同居析產之爭議解決，除了無效或被撤銷

被上訴人陳某認可王某對該房屋享有一定的份額。雖然案涉房屋的購房款基本從被上訴人陳某名下帳戶轉帳交付，上訴人王某又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實購買涉案房屋所支付的款項來源於雙方的共同積蓄或共同投資的收益，但考慮到雙方當事人共同生活時間較長，且被上訴人陳某也具有認可上訴人王某對該房屋享有一定份額的意思表示，一審判決酌情確定上訴人王某對該房屋享有 40% 的份額並無不當。」。

30. 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寧民終字第 2527 號民事判決。
31.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終 11082 號民事判決。
32. 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蘇 13 民終 2245 號民事判決。
33. 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寧民終字第 4561 號民事判決。
34. 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蘇 13 民終 2245 號民事判決。

35. 曾世雄，資源本位論—民法設計和民法運作，元照，頁 133，2014 年。
36. 2021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的解釋（一）第 20 條：「民法典第 1054 條所規定的“自始沒有法律約束力”，是指無效或者可得撤銷婚姻在依法被確認無效或者被撤銷時，才確定該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護。」
37. 2021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的解釋（一）第 22 條：「被確認無效或者被撤銷的婚姻，當事人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除有證據證明為當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處理。」
38. 2021 年 1 月 1 日法釋〔2020〕16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廢止部分司法解釋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決定。

婚姻已有實體法之規定外，非婚同居情形則缺乏規範，例如同居關係的認定是否以對外宣稱夫妻名義為法定要件³⁹、裁判離婚後非分居是否可構成同居關係⁴⁰、同居的一方有婚姻關係是否影響同居之成立⁴¹、同居析產是否以經濟上混同為要件⁴²、法院得否介入分割協議而重新調整分割同居財產⁴³、漏未分割的財產仍否再度請求同居析產⁴⁴、非登記名義人請求同居析產的舉證責任⁴⁵、依風俗習慣交付之動產能否分割⁴⁶、日常開支或為他方子女的支出如何分攤⁴⁷等課題均無明確答案。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的解釋（一）第3條第2款又規定：「當事人因同居期間財產分割或者子女撫養糾紛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並未將同居析產明文限制在無效或被撤銷婚姻的情形，非婚同居析產似應受理。但非婚同居的同居析產之要件為何？如何分割？有幾種可能的處理方式。第一種方式為放任私法自治，立法者不鼓勵、也不禁止非婚同居，同居期間的財產分割放任契約自由，而由當事人自行協議，若無書面協議而發生房產只登記在同居人一方的情形，只是舉證責任分配問題，立法者不另外單獨以同居的實體法制介入調整。第二種方式係依民法典第308條：「共有人對共有的不動產或者動產沒有約定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關係等外，視為按份共有。」將本條的家庭關係擴張解釋包含非婚同居關係，而認為同居財產為共同共有。第三種方式乃依習慣，民法典第10條規定：「處理民事糾紛，應當

依照法律；法律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習慣，但是不得違背公序良俗。」而1989年最高院意見發布以來，非婚同居析產已形成諸多判決，而實際上對社會可能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此等判決見解如果可以證明發生習慣上之拘束力，則可作為同居析產之依據。

然而，第一種方式有所缺漏，非婚同居關係可能涉及未成年子女的財務上照顧，而非僅僅同居兩人的關係，倘若涉及未成年子女，立法者有必要介入調整，放任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實所非宜。第二種方式將同居關係歸類於家庭關係，但民法典第五編第三章之家庭關係只包含夫妻關係（第一節）及父母子女關係及其他近親屬關係（第二節），將第308條的家庭關係擴張解釋包含同居關係恐怕與民法典的整體體系解釋不合。第三種方式亦有不足，不易證明已對眾人形成拘束力，尤其在有不同判決見解的情況下，更顯困難。基此，有賴最高人民法院未來發布相關同居析產之司法解釋，明定要件及效果，以填補現行法制之不足。

伍、結論

安定性固然為法律基本要求，朝令夕改則無所適從，中國大陸同居析產之實體法從婚姻法到民法典並無太大變化，只有些微文字調整，固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安定性的要求，但就非婚同居析產而言，婚姻法本來即有所不足，須以1989年最高院意見補充，但最高院意見依然有所不足，以致司法實務存有爭議；民法典未就司法實務發生之相關爭議及課題一併解決，而1989年最高院意見又於2021年1月1日遭廢止，至同年7月28日止尚未有相關新解釋出爐；在前例已斷，新例未生之際，缺乏明確的規範，司法實務恐有更多歧異的判決結果，最高人民法院是否會發布新司法解釋以處理同居析產之課題，有待後續觀察。

39. 本文第參一（一）項。
40. 本文第參一（二）項。
41. 本文第參一（三）項。
42. 本文第參二（一）項。
43. 本文第參二（二）項。
44. 本文第參三（一）項。
45. 本文第參三（二）項。
46. 本文第參三（三）項。
47. 本文第參三（四）項。